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季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業務侵占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
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季嫻因犯侵占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8號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577號）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4年，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確定在案。竟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月27日、同年12月11日更犯偽造文書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7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同年9月3日確定。又受刑人應於本件緩刑期間內即113年9月底前賠償被害人優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4,336元（聲請書誤載為「186萬2,378元」，應予更正），惟迄今僅給付80萬元，尚餘71萬4,336元未履行。受刑人本應於緩刑確定後知所警惕、循規蹈矩，卻猶為前述偽造文書犯行，且自113年8月1日起迄今尚有接近半數金額未賠償被害人，顯見受刑人主觀上未知所警惕、違反緩刑附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本件刑罰之必要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共5罪）、4月（共6罪）、

01 5月（共7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4年，緩刑期
02 間應給付告訴人橋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86萬2,378元，給付
03 方式如下：已給付24萬8,042元，於110年9月15日當庭給付1
04 0萬元，餘款151萬4,336元，自110年10月起至113年3月底
05 止，按月於每月月底前各給付2萬5,000元（共30期），另自
06 113年4月起至113年9月底止，於每月月底前給付12萬7,390
07 元（共6期），均匯款至告訴人之公司帳戶，如有一期未
08 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該案於110年11月9日確定在案（下稱
09 本案），有本案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嗣告訴
10 人於114年2月19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表示受刑人自11
11 3年4月起僅匯款5萬元，截至113年7月31日止僅給付合計80
12 萬元，自113年8月1日起均未再給付，已違反調解筆錄所載
13 條款，請求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等情，有告訴人之刑事請求
14 狀在卷可憑。

15 (二)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部分：

- 16 1.接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
17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認原宣
18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
19 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75
20 條之1第1項第2款撤銷緩刑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
21 之，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、第75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22 2.經查，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於113年8月2日經臺灣士林
23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7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
24 於同年9月3日確定一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在卷
25 可稽，然聲請人遲至該案確定已逾6個月聲請期間之114年4
26 月1日，始據以向本院聲請撤銷本案之緩刑宣告，此有聲請
27 人之函文及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查，是此部分聲請顯然
28 違背上開規定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9 (三)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部分：

- 30 1.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
31 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又受緩刑之宣告，而違反

前開規定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除須受刑人違反法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所定負擔，且須違反情節重大，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始足當之。至所謂「情節重大」者，依該條增訂理由，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

2. 查受刑人截至113年7月31日止已給付告訴人80萬元一情，有告訴人之刑事請求狀暨所附交易明細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在卷可憑，堪認受刑人已履行給付比例約為全數之53%，其履行狀況尚可。又受刑人於本院114年5月5日訊問時陳稱：我有要還款，但因為之前工作的公司積欠我109年3月至112年6月的加班費共約112萬元，導致我後面6期沒辦法還，我有提告公司，114年6月的時候要開庭；我目前尚有71萬4,336元未履行，我有致電給告訴人表示可以每個月還款1萬5,000元至2萬元，但告訴人不讓我分期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，並提出其與台灣島津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案件書狀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至49頁），是受刑人稱其因前公司積欠加班費致無法一次給付71萬4,336元，惟其仍有按月還款1萬5,000元至2萬元之意願等語，即非完全無憑，則其不能履行之原因是否正當，究係推諉拖延時間（如確有支付能力而故意不給付之事），或確係因其事後經濟窘困，或頓失給付能力，尚難論定。

3. 綜上，依聲請人所舉事證，受刑人雖有未按期履行之情，且其未能按期履行固不足取，然依其情節尚難認已達到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「情節重大」之程度，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是此部分聲請為無理

0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謝旻汝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